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89725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fapn2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D3FYYP9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	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	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	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	0352024051	BH02	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	贾
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	王

桥西区东里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



扫码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2-1-1

名称 河北星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监测; 水污染治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节能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
大城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8

登记机关

2023

10月14日



仅限石家庄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C，信用编号 BH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信用编号 BH022）、贾（信用编号 BH02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姓名 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河北 谢庄
乡东 同1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331989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4.11-2044.04.11



姓名 贾: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 册
里乡 东高
公民身份号码 1305301986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redacted]



仅限石家庄裕彤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涤纶基材料项目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承诺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王林（身份证：13013319890）为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35202405，信用编号BH0。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林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全职在岗证明承诺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贾正（身份证：130530198）为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信用编号 BH02

特此承诺！

承诺人：贾正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10211148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
单位社保编号：	13500486672	经办机构名称：	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2010年10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	13013319890	2019-12-03	缴费	3920.55	201912至2024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10211100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
单位社保编号：	13500486672	经办机构名称：	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2010年10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	13053019861	2021-04-08	缴费	3920.55	202104至2024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附 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X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126-89-01-31092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日	联系方式	15612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 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18</u> 分 <u>46.271</u> 秒， 北纬： <u>38</u> 度 <u>27</u> 分 <u>43.330</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 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 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2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	1.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本项目已经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2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7'43.330"，东经114°18'46.271"，厂区东侧为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南侧为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乡村道路和空地，北侧为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和空地。</p> <p>本项目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7号车间和慈峪村空地进行建设。根据《土地使用证》（冀（2022）灵寿县不动产权第0000140号），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7号车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慈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慈峪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p> <p>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p> <p>3、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p> <p>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石家庄市滹沱河地下水源地调整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复函》中的内容，调整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具体如下：</p> <p>一级保护区：自西里寨村西-平安屯村西-平安屯村东南-小孙村西-塔元庄村西-肖家营村北-南高基村东-北高基村东-纸房头村东北-北落陵村西北-西里寨村西（不包括村庄）的环形链接区域，保护区</p>
----------------	---

面积为 63.95km²。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地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外，自黄壁庄水库主坝北段-南倾井庄村东南-南合村-南岗-胡庄村西-同下村西北-南白店村西-西里寨村东-安谷村东南-塔元庄村北-西关村西-柳林铺村北-肖家营村北-南高基村东南-南高基村东北-杜章村西南-李村镇东北-马山村西北-黄壁庄水库副坝南段（不包括村庄）的环形链接区域，保护区面积 196.84km²。

项目距离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 13.6km，不在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7号车间和慈峪村空地建设，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5），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占地区域

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制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7号车间和慈峪村空地进行建设；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水由灵寿县慈峪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灵寿县慈峪镇供电电网供给。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研发区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不会对资源利用上限产生冲击。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符合性分析，符合以上文件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未被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有关环境政策规定的准入负面清单内。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石家庄市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属于石家庄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与全市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在《市场准	符合

				入负面清单(2022)》中;已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2号)。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及工业用地;慈峪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符合慈峪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p>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p>		

			<p>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p>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符合

			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水环境 工业污染 重点管 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符合

		<p>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p>	<p>本项目不设工业炉窑，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符合</p>

		<p>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p>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产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p> <p>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能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3、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p> <p>4、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p> <p>5、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要求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p>	<p>本项目用水由灵寿县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p>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烧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p>	符合

		<p>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 总体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p>	<p>1、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区域要求；2、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煤炭使用；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项目未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7、项目不设锅炉；8、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项目不采用地下水；10、项目不涉重金属；11、项目不属于塑料行业；12、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1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属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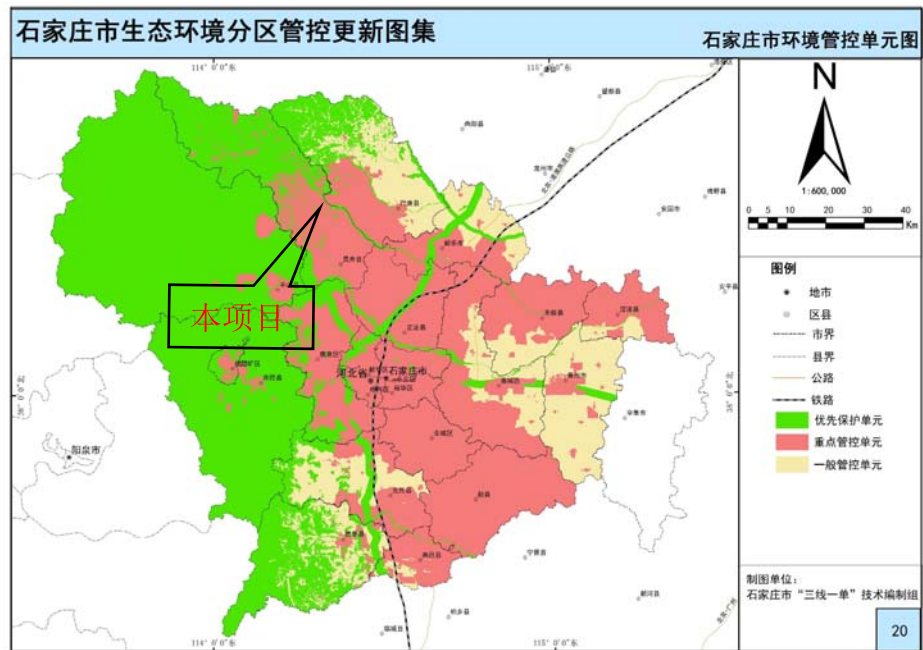


图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1-2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 (市、 区)	单 元 类 别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维 度	管 控 措 施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灵 寿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4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重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压减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铸造、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不属于石材加工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水泥企业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新建水泥企业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4、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5、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无废水外排，不属于铸造、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执行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中水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中水，项目符合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中水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其他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所有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等	符合
	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项目所有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河北省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未在灵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高性能水泥基材料具有耐久性好、耐磨性好、抗爆性能等优点，可以被用作大跨径桥梁、抗爆结构（军事工程、银行金库等）和薄壁结构，以及用在高磨蚀、高腐蚀环境。随着社会的发展，高性能水泥基材料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为此，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500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建设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星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企业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写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p> <p>项目占地：5000m²；</p> <p>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p>
------	--

投资比例1.4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一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7号车间和慈峪村空地进行建设，其中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600平方米，租赁慈峪村440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1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利用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7号车间），2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新建），成品车间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新建），研发区地面积200平方米（新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自动上料系统、双轴螺旋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全自动阀包装机、原料存储仓等共91台（套）。项目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

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高性能水泥基材料	万 t/a	20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利用原有建筑，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用于1号生产线生产
	2号生产车间	新建，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用于2、3、4号生产线生产
辅助工程	研发区	新建，用于研发办公，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位于1号和2号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成品车间	新建，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灵寿县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灵寿县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研发区办公供暖及制冷均由单体空调提供

续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1号生产线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脉冲除尘器 (TA006) (三面围挡)	脉冲除尘器 (TA008)+15m 高排气筒 (DA001)
			搅拌机进料废气	脉冲除尘器 (TA007)	
			搅拌工序废气		
			包装机废气	管道	
			散装工序废气	集气罩	
			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01) 处理	
			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02) 处理	
			水泥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03) 处理	
			石粉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04) 处理	
			矿粉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05) 处理	
	2号生产线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脉冲除尘器 (TA014) (三面围挡)	脉冲除尘器 (TA016)+15m 高排气筒 (DA002)	
		搅拌机进料废气	脉冲除尘器 (TA015)		
		搅拌工序废气			
		包装机废气	管道		
		散装工序废气	集气罩		
		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09) 处理		
		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0) 处理		
		水泥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1) 处理		
		石粉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2) 处理		
		矿粉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3) 处理		
	3号生产线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脉冲除尘器 (TA022) (三面围挡)	脉冲除尘器 (TA024)+15m 高排气筒 (DA003)	
		搅拌机进料废气	脉冲除尘器 (TA023)		
		搅拌工序废气			
		包装机废气	管道		
		散装工序废气	集气罩		
		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7) 处理		
		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8) 处理		
		水泥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9) 处理		
		石粉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0) 处理		
		矿粉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1) 处理		

续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4号生产线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脉冲除尘器(TA030)(三面围挡)	脉冲除尘器(TA032)+15m高排气筒(DA004)
			搅拌机进料废气	脉冲除尘器(TA031)	
			搅拌工序废气		
			包装机废气	管道	
			散装工序废气	集气罩	
			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25)处理	
			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26)处理	
			水泥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27)处理	
			石粉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28)处理	
			矿粉存储仓废气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29)处理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固废	滤芯除尘器除尘灰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 进料口脉冲除尘器及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除尘灰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 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3。

表2-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	备注
1	1号生产车间	600	钢构	1层	利用原有建筑
2	2号生产车间	1400	钢构	1层	新建
3	研发区	200	钢构	1层	新建
4	成品车间	800	钢构	1层	新建
合计		3000	/	/	/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安装位置	备注
1	机制粗砂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机制粗砂	1号生产车间	自带滤芯除尘器
2	机制细砂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机制细砂		自带滤芯除尘器
3	水泥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水泥		自带滤芯除尘器
4	石粉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石粉		自带滤芯除尘器
5	矿粉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矿粉		自带滤芯除尘器
6	自动上料系统	Lx320	1	台	用于上料		/
7	斗式提升机	A180	1	套	用于提升物料		/
8	计量控制仪	/	1	套	用于控制物料进量		/
9	双轴螺旋混合机	Sz30	1	台	用于搅拌物料		/
10	全自动阀包装机	Bz200	2	台	用于成品包装		/
11	自动码垛机	Zdix-20	1	台	用于成品堆存		/
12	车间除尘系统	Xt800	1	套	用于车间除尘		/
13	螺旋输送系统	LSY219	6	台	用于中间物料输送		/
14	配料称斗	A3-1	1	台	用于辅料称重		/
15	脉冲除尘器	TBLMa6	3	台	用于除尘		/
16	螺杆空压机	L08-1	1	台	为脉冲除尘器提供压缩气流		/
17	机制粗砂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机制粗砂	2号生产车间	自带滤芯除尘器
18	机制细砂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机制细砂		自带滤芯除尘器
19	水泥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水泥		自带滤芯除尘器
20	石粉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石粉		自带滤芯除尘器
21	矿粉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矿粉		自带滤芯除尘器
22	自动上料系统	Lx320	1	台	用于上料		/
23	双轴螺旋混合机	Sz30	1	台	用于搅拌物料		/
24	全自动阀包装机	Bz200	2	台	用于成品包装		/
25	车间除尘系统	Xt800	1	套	用于车间除尘		/

续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安装位置	备注
26	螺旋输送系统	LSY219	6	台	用于中间物料输送	2号生产车间	/
27	配料称斗	A3-1	1	台	用于辅料称重		/
28	脉冲除尘器	TBLMa6	3	台	用于除尘		/
29	螺杆空压机	L08-1	1	台	为脉冲除尘器提供压缩气流		/
30	机制粗砂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机制粗砂		自带滤芯除尘器
31	机制细砂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机制细砂		自带滤芯除尘器
32	水泥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水泥		自带滤芯除尘器
33	石粉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石粉		自带滤芯除尘器
34	矿粉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矿粉		自带滤芯除尘器
35	自动上料系统	Lx320	1	台	用于上料		/
36	双轴螺旋混合机	Sz30	1	台	用于搅拌物料		/
37	全自动阀包装机	Bz200	2	台	用于成品包装		/
38	车间除尘系统	Xt800	1	套	用于车间除尘		/
39	螺旋输送系统	LSY219	6	台	用于中间物料输送		/
40	配料称斗	A3-1	1	台	用于辅料称重		/
41	脉冲除尘器	TBLMa6	3	台	用于除尘		/
42	螺杆空压机	L08-1	1	台	为脉冲除尘器提供压缩气流		/
43	机制粗砂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机制粗砂		自带滤芯除尘器
44	机制细砂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机制细砂		自带滤芯除尘器
45	水泥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水泥		自带滤芯除尘器
46	石粉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石粉		自带滤芯除尘器
47	矿粉原料存储仓	C100T	1	套	用于存储矿粉		自带滤芯除尘器
48	自动上料系统	Lx320	1	台	用于上料		/
49	双轴螺旋混合机	Sz30	1	台	用于搅拌物料		/
50	全自动阀包装机	Bz200	2	台	用于成品包装		/

续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安装位置	备注
51	车间除尘系统	Xt800	1	套	用于车间除尘	2号生产车间	/
52	螺旋输送系统	LSY219	7	台	用于中间物料输送		/
53	配料称斗	A3-1	1	台	用于辅料称重		/
54	脉冲除尘器	TBLMa6	3	台	用于除尘		/
55	螺杆空压机	L08-1	1	台	为脉冲除尘器提供压缩气流		/
56	斗式提升机	A180	1	套	用于提升物料		/
57	自动码垛机	Zdjsx-20	2	台	用于成品堆存		/
合计			91	台/套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机制粗砂	50000t/a	外购，粗砂筒仓存储
	机制细砂	50000t/a	外购，细砂筒仓存储
	水泥	50000t/a	外购，水泥筒仓存储
	石粉	20000t/a	外购，石粉筒仓存储
	矿粉	30000t/a	外购，矿粉筒仓存储
	纤维素	20t/a	外购，袋装
	减水剂	45t/a	外购，袋装
	消泡剂	10t/a	外购，袋装
	膨胀剂	10t/a	外购，袋装
	缓凝剂	50t/a	外购，袋装
能源	早强剂	80t/a	外购，袋装
	电	20 万 kW·h/a	由灵寿县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
	水	840m ³ /a	由灵寿县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易溶于冷水，热水溶解会遇到困难。对酸、碱具有稳定性，其水溶液在 pH=2~12 范围内非常稳定。苛性钠和石灰水，对其性能也没有太大影响，但碱能加快其溶解速度，并对黏度稍有提高。对一般盐类具

有稳定性，但盐溶液浓度高时，溶液黏度有增高的倾向。可与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混用而成为均匀、黏度更高的溶液。如聚乙烯醇、淀粉醚、植物胶等。

②减水剂：减水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本项目采用聚乙二醇单甲醚作为减水剂，是聚乙二醇的衍生物，可溶于水、乙醇和大多数高极性的有机溶剂，不易挥发，化学性质稳定，亲水性强，不易水解破坏，蒸汽压低，热稳定性好。

③消泡剂：是一种水溶性粉末状添加剂，它可以消除混凝土及砂浆在搅拌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泡。它对中性和碱性体系都适合。本项目采用粉末有机硅消泡剂，有机硅具备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表面张力低、粘温系数小、压缩性高、气体渗透性高等基本性质，并具有耐高低温、电气绝缘、抗氧化稳定性、耐候性、难燃、憎水、耐腐蚀、无毒无味以及生理惰性优异特性。

④膨胀剂：本项目采用硅酸钠膨胀剂，是指含有硅酸钠成分的膨胀型材料，这种膨胀剂可以在混凝土使用时产生适度的化学膨胀效应，以补偿混凝土在硬化过程中的收缩，从而减少或消除由于收缩导致的裂缝，提高混凝土结构的密实性和防水性能。硅酸钠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其外观为无色、透明的晶体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在干燥的空气中稳定；具有较强的粘结力和较高的强度，可以抵抗除氢氟酸、热磷酸和高级脂肪酸以外的几乎所有无机和有机酸；具有较好的耐热性，硬化后形成的二氧化硅网状骨架在高温下强度下降很小，耐热度可达 1000℃。本项目将膨胀剂储存于密闭塑料容器内，不与其他原辅材料混放，生产车间与库房内禁止使用明火，储存区域设置安全设施。

⑤缓凝剂：是一种能推迟水泥水化反应，从而延长干混砂浆的凝结时间，使新拌干混砂浆较长时间保持塑性，方便浇注，提高施工效率，同时对干混砂浆后期各项性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外加剂。本项目采用葡萄糖酸钠作为缓凝剂，葡萄糖酸钠又称五羟基己酸钠，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醚、热稳定性好、无潮解性。

⑥早强剂：是加速混凝土早期强度发展的外加剂，它掺在干混砂浆中可以使干混砂浆在较短的时间内即获得较高的强度，常用于快速低温施工的混凝土中。

本项目采用无水硫酸钠作为早强剂，无水硫酸钠为白色或浅黄色，颗粒结晶或粉末，有苦咸味，具有吸温性，溶于水，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灵寿县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辆清洗用水为循环水，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2\text{m}^3/\text{d}$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提供食宿，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生活用水》（DB13/T5450.1-2021）表 1 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水量较少、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工程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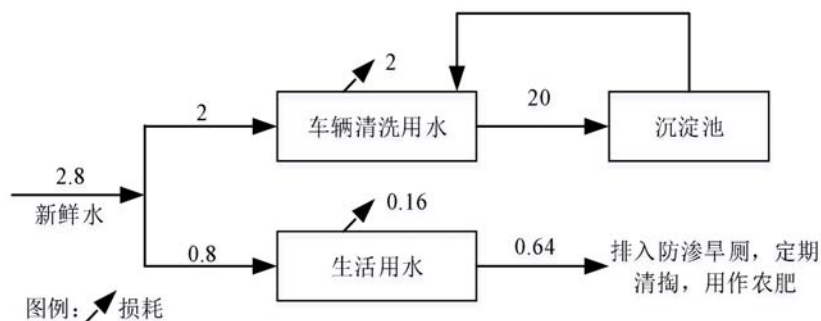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灵寿县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

(3)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研发区供暖及制冷均由单体空调提供。

7.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 1 号生产车间北侧，成品车间位于厂区内南部，成品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 2 号生产车间、1 号生产车间，研发区位于 1 号生产车间和 2 号生产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产品为高性能水泥基材料，共建设 4 条高性能水泥基材料生产线。

1、1 号生产线：

(1) 原料配比：机制粗砂、机制细砂、水泥、石粉、矿粉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通过管道吹入原料存储仓内，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纤维素、减水剂、消泡剂等辅料均为袋装，由覆盖苫布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内暂存。厂区设置车辆冲洗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根据产品原料配比的要求，通过计量控制仪控制将原料存储仓中的机制粗砂、机制细砂、水泥、石粉、矿粉导入自动上料系统仓内，计量控制仪采用电脑预设程序控制，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精确计量；纤维素、减水剂、消泡剂等辅料整袋经人工称量。

该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G_{1-1})、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G_{1-2})、水泥存储仓废气 (G_{1-3})、石粉存储仓废气 (G_{1-4})、矿粉存储仓废气 (G_{1-5})，原料存储仓废气经各自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处理后的搅拌及搅拌机进料废气、包装机废气、散装工序废气一并经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辅料称量废气经车间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 (W_1)，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 (N)，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为滤芯除尘器除尘灰 (S_{1-1})、沉渣 (S_2) 和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 (S_{1-6})，滤芯除尘器除尘灰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沉渣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2) 进料：配备后的原料由自动上料系统管道送入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人工称量后的辅料整袋送入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斗式提升机将原辅料送入双轴螺旋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密闭输送。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G_{1-6}) 和搅拌机进料废气 (G_{1-7})，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 (三面围

挡)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原料存储仓废气、处理后的搅拌及搅拌机进料废气、包装废气一并经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机进料废气与搅拌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原料存储仓废气、处理后的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包装机废气、散装工序废气一并经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N),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进料脉冲除尘器除尘灰(S₁₋₃)、废包装袋(S₁₋₄)和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S₁₋₆),进料脉冲除尘器及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3) 主混机搅拌:原辅料在双轴螺旋混合机内搅拌均匀。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工序废气(G₁₋₈),废气与搅拌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原料存储仓废气、处理后的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包装机废气、散装工序废气一并经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N),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除尘灰(S₁₋₅)和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S₁₋₆),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4) 干粉砂浆输送、放料、料仓储存:双轴螺旋混合机包括搅拌系统及成品缓冲仓,为整体设备,中间由管道连接。混合后的产品由管道进行输送,产品由管道放入成品缓冲仓,在成品缓冲仓内暂存。

(5) 包装:根据产品需要,产品分散装和袋装。需要散装的产品通过螺旋输送系统灌装至运输罐车内,输送过程密闭进行;需要袋装的产品通过全自动阀包装机进行包装(双轴螺旋混合机下方为全自动阀包装机,由管道连接),最后入库待售。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包装机废气(G₁₋₉)和散装工序废气(G₁₋₁₀),包

装机废气由管道收集后与处理后的原料存储仓废气、处理后的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处理后的搅拌及搅拌机进料废气、散装工序废气一并经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散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处理后的原料存储仓废气、处理后的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处理后的搅拌及搅拌机进料废气、包装机废气一并经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N），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S₁₋₆），收集后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1 号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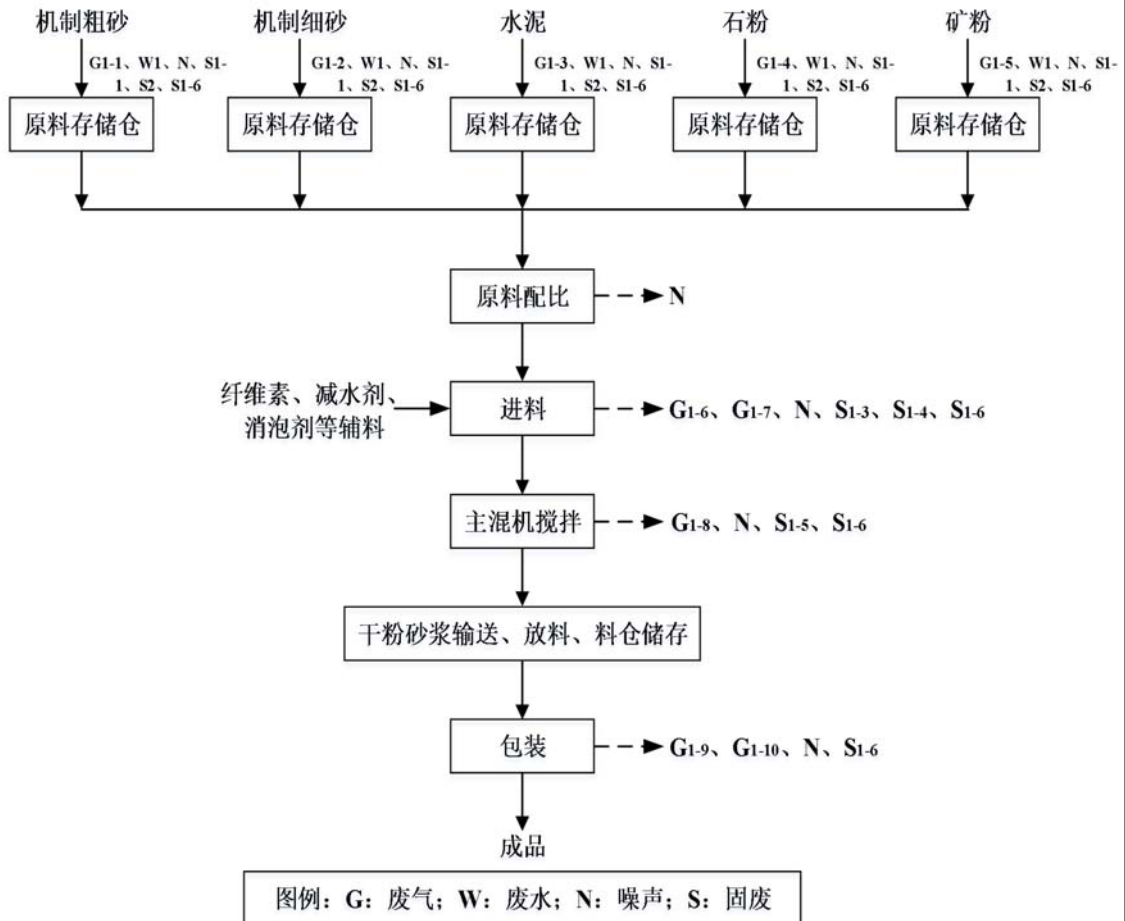


图 2-2 1 号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号生产线和 2 号、3 号、4 号生产线生产工艺一致，不再赘述。2 号、3 号、4 号生产线废气与固体废物产排污节点按生产线命名，废水与噪声产污节点与 1

号生产线一致。项目日常维护与维修过程中只在设备齿轮处涂抹固体润滑油，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项目建设4条高性能水泥基材料生产线（1号、2号、3号、4号生产线），4条生产线环保治理措施相同。进料口废气经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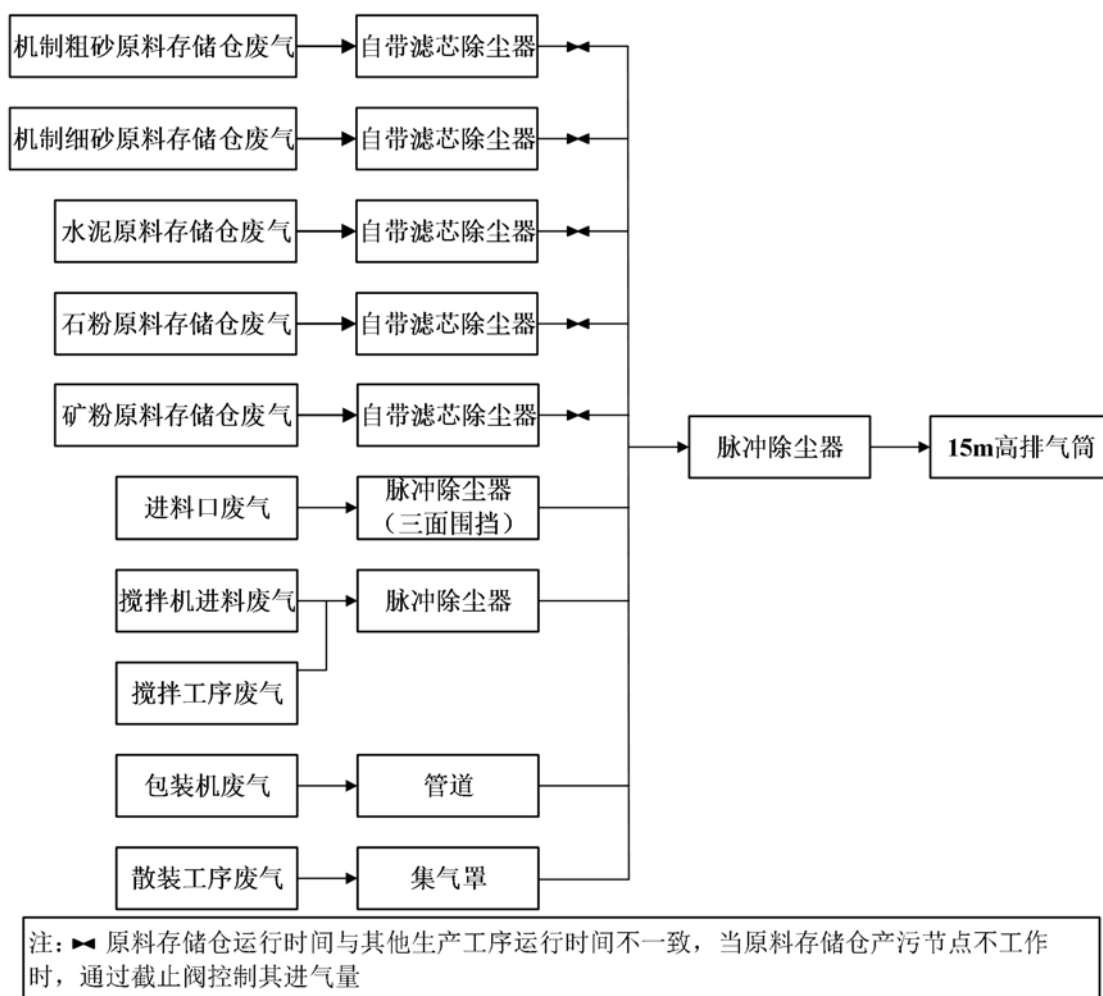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 2-6。

表 2-6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1号生产线	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G ₁₋₂		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₁₋₃		水泥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₁₋₄		石粉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₁₋₅		矿粉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₁₋₆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 (三面围挡)
	G ₁₋₇		搅拌机进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₁₋₈		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持续		脉冲除尘器
	G ₁₋₉		包装机废气	颗粒物	持续		管道
	G ₁₋₁₀		散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G ₂₋₁	2号生产线	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G ₂₋₂		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₂₋₃		水泥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₂₋₄		石粉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₂₋₅		矿粉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₂₋₆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 (三面围挡)
	G ₂₋₇		搅拌机进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₂₋₈		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持续		脉冲除尘器
	G ₂₋₉		包装机废气	颗粒物	持续		管道
	G ₂₋₁₀		散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G ₃₋₁	3号生产线	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G ₃₋₂		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₃₋₃		水泥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₃₋₄		石粉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₃₋₅ G ₃₋₆ G ₃₋₇ G ₃₋₈ G ₃₋₉ G ₃₋₁₀		矿粉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三面围挡)				
			搅拌机进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				
			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持续					
			包装机废气	颗粒物	持续	管道				
			散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G ₄₋₁ G ₄₋₂ G ₄₋₃ G ₄₋₄ G ₄₋₅ G ₄₋₆ G ₄₋₇ G ₄₋₈ G ₄₋₉ G ₄₋₁₀	4号生产线	机制粗砂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机制细砂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水泥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石粉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矿粉存储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三面围挡)				
	搅拌机进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脉冲除尘器				
	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持续					
	包装机废气	颗粒物			持续	管道				
	散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废水	W ₁	车辆清洗废水	SS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W ₂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氨氮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持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固废	S ₁₋₁	1号生产线	滤芯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			
S ₁₋₃		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S ₁₋₆		包装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 ₁₋₄		辅料称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₁₋₅		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					
S ₂₋₁		2号生产	滤芯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				
S ₂₋₃			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S ₂₋₆			包装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 ₂₋₄	线	辅料称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₅		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
	S ₃₋₁	3号生产线	滤芯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
	S ₃₋₃		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S ₃₋₆		包装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 ₃₋₄		辅料称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₃₋₅		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
	S ₄₋₁	4号生产线	滤芯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
	S ₄₋₃		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S ₄₋₆		包装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 ₄₋₄		辅料称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₄₋₅		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
	S ₂		沉淀池	沉渣	间断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S 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7号车间及慈峪村空地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7号车间建成后一直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年均浓度。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未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未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 ₂ 、NO ₂ 、CO 外，PM ₁₀ 、PM _{2.5} 、O ₃ 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石家庄鸿溯农牧鸡场建设目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标科(环)字[2022]第 06001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 日~6 月 9 日，监测点位为龙田沟村，距本项目 1.12km。监测报告时间和点位均满足引用要求。					
	①其他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龙田沟村	E114°18'1.41" N38°27'56.48"	TSP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	NW	1.12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龙田沟村	TSP	300	81~89	29.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磁河，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3 年 6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段中南霍营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21.9℃，化学需氧量 14mg/L，氨氮 0.126mg/L，总磷 0.06mg/L，总氮 2.85mg/L，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在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 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是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在做好地面防腐防渗的前提下，项目无污染土壤、地下水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将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 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冯家庄村	114.314557°	38.463407°	居民	N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慈峪村	114.314305°	38.459289°	居民	S	2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 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施工期废气污染物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13/2934-2019) 表 1 标准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施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施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L _{eq}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运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NH₃-N、VOCs、颗粒物。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NH₃-N 的排放；生产不用热，研发区供暖由单体空调提供，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排放，不涉及 VOCs 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颗粒物≤10mg/m³）。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a)	标准限值(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t/a)		
1号生产线	生产线单独运行	颗粒物	8000	1400	10	0.112		
	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		10000	1000		0.100		
2号生产线	生产线单独运行		8000	1400		0.112		
	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		10000	1000		0.100		
3号生产线	生产线单独运行		8000	1400		0.112		
	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		10000	1000		0.100		
4号生产线	生产线单独运行		8000	1400		0.112		
	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		10000	1000		0.100		
合计				/		/		0.848
计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风机风量(m ³ /h) × 运行时间(h/a) × 标准限值(mg/m ³) / 10 ⁹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0.8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各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如下：</p> <p>1、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p> <p>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由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可知，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在该区域年平均风速为 1.86m/s 情况下，影响范围主要在 100m 以内，在下风向 150m 处 TSP 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 年 3 月 28 日）、《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的防尘措施如下：</p> <p>（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p> <p>（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p>
-----------	--

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6)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7) 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8)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9)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10)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1)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2)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3)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4)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5)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6)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17)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关于实行建筑工程全封闭防护施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建设施工工地进行扬尘防治验收，确保全部落实“7 个百分百”，具体如下：

- (1) 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沿工程四周百分之百设置连续围挡。
- (2)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 (3)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 (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
- (5) 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 (6) 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 (7) 在线监测百分之百覆盖并联网。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2024-26 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的防尘措施如下：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面源管控措施：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全天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沉砂池专门收集。扩建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场地建设砂石料加工、砼现场搅拌系统，可从源头减少废水的产生。扩建项目沉砂池四壁和底部均

采用混凝土防渗结构，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池体上部搭建防雨棚，防止雨季雨水进入导致池内废水溢出。施工废水在沉砂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和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临时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挖掘机、打桩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和通过道路两侧的声环境。为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 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购买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影响。限制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柴油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压打桩机、风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

(2) 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

(3)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弃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方应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用于沟坑的填埋。为防止外运过程中沿途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筑垃圾外运时应用苫布覆盖，以防沿途遗洒，并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经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卫生指定地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仓废气、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搅拌机进料废气、搅拌工序废气、包装机废气及散装工序废气。</p> <p>(1) 正常工况</p> <p>项目建设 4 条高性能水泥基材料生产线（1 号、2 号、3 号、4 号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p> <p>①有组织废气</p> <p>1 号生产线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TA006）（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TA007）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1、TA002、TA003、TA004、TA005）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a.原料存储仓废气（机制粗砂、机制细砂、水泥、石粉、矿粉存储仓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逸散尘源，产污系数为 0.12kg/t-物料，原料存储仓共储存机制粗砂、机制细砂、水泥、石粉、矿粉 50000t/a，则原料存储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项目 1 号生产线共设置 5 套原料存储仓，生产过程中不同时进料，有效工作时间为 1000h（筒仓进料速度为 50t/h），自带滤芯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0%，则处理后原料存储仓颗粒物量为 0.6t/a。</p> <p>b.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逸散尘源，产污系数为 0.01kg/t-物料，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原辅料量为 50053.75t/a，则斗式提升机进料口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t/a。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收集效率为 95%，上方脉冲除尘器风量为 1000m³/h，除尘效率为 95%，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处理后斗式提升机进料口颗粒物量为 0.024t/a。</p> <p>c.搅拌机进料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p>
----------------------------------	---

拌厂”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逸散尘源，产污系数为 0.02kg/t-物料，进料口原辅料量为 50053.75t/a，则搅拌机进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t/a。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5%，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处理后搅拌机进料颗粒物量为 0.05t/a。

d.搅拌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166kg/t-产品，产品产量为 50000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8.3t/a。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5%，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处理后搅拌工序颗粒物量为 0.415t/a。

e.包装机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厂”中水泥袋装逸散尘源，产污系数为 0.005kg/t-物料，需要袋装产品约为 45000t/a，则包装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5t/a。

f.散装工序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平板卡车装料逸散尘源，产污系数为 0.02kg/t-物料，需要散装产品约为 5000t/a，则散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集气罩收集的散装工序颗粒物量为 0.095t/a。

处理后原料存储仓废气、处理后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处理后搅拌机进料废气、处理后搅拌工序废气、包装机废气及散装工序废气一并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08）处理，包装脉冲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5%。由于运行时时间不同，分为生产线单独运行、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两种情形。处理后原料存储仓颗粒物量为 0.6t/a，处理后斗式提升机进料口颗粒物量为 0.024t/a，处理后搅拌机进料颗粒物量为 0.05t/a，处理后搅拌工序颗粒物量为 0.415t/a，包装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5t/a，散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生产线单独运行时间为 1400h/a，则生产线单独运行时包装脉冲除尘器进口颗粒物量为 0.472t/a；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时间为 1000h/a，则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时包装脉冲除尘器进口颗粒物量为 0.937t/a。

生产线单独运行

生产线单独运行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浓度为 2.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

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时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浓度为 4.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号生产线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TA014）（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TA015）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9、TA010、TA011、TA012、TA013）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1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 号生产线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TA022）（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TA023）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TA017、TA018、TA019、TA020、TA021）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2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4 号生产线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TA030）（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TA031）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TA025、TA026、TA027、TA028、TA029）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

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3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号、3号、4号生产线与1号生产线产能、设备、原料用量、环保措施均一致，不再进行赘述。2号、3号、4号生产线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及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a.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未收集废气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颗粒物产生量为2t/a，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收集效率为95%，则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未收集废气颗粒物量为0.1t/a。

b.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散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则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颗粒物量为0.019t/a。

综上所述，则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19t/a，排放速率为0.05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11.899~21.254 $\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1号生产线	原料存储仓	颗粒物	0.937	93.7	有组织	自带滤芯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100	99.5	是	4.7mg/m ³	0.047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三面围挡)		95	99.75	是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00	99.75	是		
	搅拌	颗粒物				管道		100		95		
	包装机	颗粒物				集气罩		95	95	是		
	散装	颗粒物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颗粒物	0.472	42.1		脉冲除尘器 (三面围挡)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95	99.75	是	2.1mg/m ³	0.024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00	99.75	是		
	搅拌	颗粒物				管道		100		95		
	包装机	颗粒物				集气罩		95	95	是		
散装	颗粒物											
2号生产线	原料存储仓	颗粒物	0.937	93.7	有组织	自带滤芯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100	99.5	是	4.7mg/m ³	0.047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三面围挡)		95	99.75	是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00	99.75	是		
	搅拌	颗粒物				管道		100		95		
	包装机	颗粒物				集气罩		95	95	是		
	散装	颗粒物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颗粒物	0.472	42.1		脉冲除尘器 (三面围挡)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95	99.75	是	2.1mg/m ³	0.024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00	99.75	是		
	搅拌	颗粒物				管道		100		95		
	包装机	颗粒物				集气罩		95	95	是		
散装	颗粒物											
3号生产线	原料存储仓	颗粒物	0.937	93.7	有组织	自带滤芯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100	99.5	是	4.7mg/m ³	0.047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三面围挡)		95	99.75	是		

4号 生产 线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0.472	42.1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100	99.75	是	2.1mg/m ³	0.024
	搅拌	颗粒物				100		是				
	包装机	颗粒物				100		95	是			
	散装	颗粒物				95		95	是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颗粒物	0.472	42.1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三面围挡）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95	99.75	是	2.1mg/m ³	0.024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100		是				
	搅拌	颗粒物				100		99.75	是			
	包装机	颗粒物				100		95	是			
	散装	颗粒物	95	95	是							
	原料存储仓	颗粒物	0.937	93.7	有组织	自带滤芯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100	99.5	是	4.7mg/m ³	0.047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颗粒物				95		99.75		是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100		99.75	是			
	搅拌	颗粒物				100			是			
	包装机	颗粒物				100		95	是			
	散装	颗粒物				95		95	是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颗粒物	0.472	42.1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三面围挡）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95	99.75	是	2.1mg/m ³	0.024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100		是				
	搅拌	颗粒物				100		99.75	是			
	包装机	颗粒物				100		95	是			
	散装	颗粒物				95		95	是			
车间无组织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未收集	颗粒物	0.1	/	无组织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	/	/	是	0.05kg/h	0.119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0.019	/	/			是					

注：污染物产生量与产生浓度为污染物进入最后一级脉冲除尘器前的质量和浓度。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1号生产线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搅拌工序、搅拌机进料、原料存储仓、包装机、散装工序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4.313376	38.462212	15.00	0.40	20
DA002	2号生产线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搅拌工序、搅拌机进料、原料存储仓、包装机、散装工序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4.312657	38.462150	15.00	0.40	20
DA003	3号生产线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搅拌工序、搅拌机进料、原料存储仓、包装机、散装工序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4.312678	38.462380	15.00	0.40	20
DA004	4号生产线斗式提升机进料口、搅拌工序、搅拌机进料、原料存储仓、包装机、散装工序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4.312676	38.462660	15.00	0.40	20

污染处理措施可行性：根据《排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粉尘处理工艺中布袋式除尘器，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

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故障设施	污染物	最大产生 (排放)浓 度(mg/m ³)	最大产生 (排放)速 率(kg/h)	持续 时间	最大产生 (排放) 量(kg)	发生 频次	处置措施
1 号生产线包装 脉冲除尘器 (DA001)	颗粒物	93.7	0.937	1h	0.937	1 次/ 年	加强设备的日常 维护，确保环保 设备的正常运 行，设专人管理 设备的日常运行 和维护。当主要 环保设备出现事 故时，应立即进 行停产检修
2 号生产线包装 脉冲除尘器 (DA002)	颗粒物	93.7	0.937	1h	0.937	1 次/ 年	
3 号生产线包装 脉冲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	93.7	0.937	1h	0.937	1 次/ 年	
4 号生产线包装 脉冲除尘器 (DA004)	颗粒物	93.7	0.937	1h	0.937	1 次/ 年	

注：只考虑生产线与原料存储仓同时运行情况下安装脉冲除尘器出现故障（两台除尘器同时出现故障几率很小，该情况下安装脉冲除尘器出现故障排放速率最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相关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号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a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 号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a	
3 号生产线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a	
4 号生产线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a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修订)要求,项目涉及的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置,因此企业对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置,说明情况如下:

①一般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②废气排放口设置

a、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

b、采样位置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c、采样孔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断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离弯头、阀门、变径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d、采样孔内径不少于 80mm，采样孔管长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对于圆形烟道，采样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烟道直径小于或等于 0.6m，设一个采样孔。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a、排污口或采样点在场界附近或场界外的，排污口标志牌应就近在排污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

b、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4]95 号）的有关规定。

c、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应在标志牌上单面显示，易于被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

d、排污口标志牌的内容和格式净化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排污单位制作。图形标志和标志牌参考样式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NO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较小，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直接流入车辆冲洗装置下方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产生量为 0.64m³/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mg/L、200mg/L、25mg/L, 水质简单, 水量较少、水质简单,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综合以上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和排放方案可行,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产噪声级为 70~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 4-6 及 4-7。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号生产线	机制粗砂原料存储仓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61.81	42.71	1	4.16	62.86	昼间	26	36.86	1m
2		机制细砂原料存储仓	70		61.56	38.14	1	8.74	62.78		26	36.78	1m
3		自动上料系统	75		54.95	44.49	1	2.93	67.97		26	41.97	1m
4		斗式提升机	80		55.21	41.69	1	5.70	72.81		26	46.81	1m
5		双轴螺旋混合机	75		55.02	36.6	1	8.00	67.79		26	41.79	1m
6		全自动阀包装机	75		57.88	38.02	1	9.15	67.78		26	41.78	1m
7		全自动阀包装机	75		58.12	35.17	1	8.77	67.78		26	41.78	1m
8		自动码垛机	75		57.64	30.65	1	4.23	67.86		26	41.86	1m
9		螺杆空压机	85		55.26	27.55	1	0.99	79.31		26	53.31	1m
10		风机	85		62.16	42.55	7	4.29	77.86		26	51.86	1m
11		风机	85		61.69	37.55	7	9.31	77.78		26	51.78	1m
12		风机	85		55.26	36.36	7	8.25	77.78		26	51.78	1m
13		风机	85		56.45	42.78	2	4.51	77.85		26	51.85	1m
14		风机	85		58.12	39.69	4	7.46	77.79		26	51.79	1m

	15	2号 生产 线	机制粗砂原料存 储仓	70		14.8	36.36	1	4.23	60.41		26	34.41	1m
	16		机制细砂原料存 储仓	70		17.89	36.12	1	6.91	60.30		26	34.30	1m
	17		自动上料系统	75		15.04	42.07	1	4.43	65.39		26	39.39	1m
	18		双轴螺旋混合机	75		20.03	41.59	1	4.93	65.36		26	39.36	1m
	19		全自动阀包装机	75		18.13	39.45	1	6.77	65.30		26	39.30	1m
	20		全自动阀包装机	75		20.99	38.98	1	3.89	65.44		26	39.44	1m
	21		螺杆空压机	85		23.37	41.83	1	1.59	76.36		26	50.36	1m
	22		风机	85		15.04	35.64	7	4.47	75.39		26	49.39	1m
	23		风机	85		18.13	35.88	7	6.67	75.30		26	49.30	1m
	24		风机	85		20.51	41.36	7	4.44	75.39		26	49.39	1m
	25		风机	85		17.65	41.83	2	7.04	75.29		26	49.29	1m
	26		风机	85		15.99	39.93	4	5.40	75.34		26	49.34	1m
	27	3号 生产 线	机制粗砂原料存 储仓	70		15.75	59.45	1	5.02	60.36		26	34.36	1m
	28		机制细砂原料存 储仓	70		19.08	59.21	1	6.36	60.31		26	34.31	1m
	29		自动上料系统	75		15.99	63.73	1	5.23	65.35		26	39.35	1m
	30		双轴螺旋混合机	75		19.32	63.49	1	6.23	65.31		26	39.31	1m
	31		全自动阀包装机	75		17.89	60.64	1	7.15	65.29		26	39.29	1m
	32		全自动阀包装机	75		21.22	60.64	1	4.26	65.40		26	39.40	1m
	33		螺杆空压机	85		23.55	63.07	1	1.99	75.99		26	49.99	1m
	34		风机	85		15.88	59.23	7	5.15	75.35		26	49.35	1m
	35		风机	85		19.23	58.99	7	6.20	75.31		26	49.31	1m
	36		风机	85		19.47	63.31	7	6.08	75.32		26	49.30	1m
	37		风机	85		17.56	63.79	2	6.80	75.30		26	49.30	1m
	38		风机	85		19	61.39	4	6.50	75.30		26	49.30	1m
	39	4号 生产 线	机制粗砂原料存 储仓	70		14.44	81.29	1	3.56	60.48		26	34.48	1m
	40		机制细砂原料存 储仓	70		18.52	80.81	1	7.51	60.29		26	34.29	1m
	41		自动上料系统	75		14.44	84.88	1	3.54	65.48		26	39.48	1m
	42		双轴螺旋混合机	75		19	85.36	1	7.15	65.29		26	39.29	1m
	43		全自动阀包装机	75		18.28	83.68	1	7.39	65.29		26	39.29	1m
	44		全自动阀包装机	75		20.67	83.44	1	5.43	65.34		26	39.34	1m

45		螺杆空压机	85	24.75	80.81	1	1.28	76.87	26	50.87	1m
46		风机	85	14.68	81.05	7	3.80	75.45	26	49.45	1m
47		风机	85	18.52	80.57	7	7.50	75.29	26	49.29	1m
48		风机	85	19	85.36	7	7.15	75.29	26	49.29	1m
49		风机	85	16.36	84.88	2	5.46	75.34	26	49.34	1m
50		风机	85	17.08	81.53	4	6.20	75.31	26	49.31	1m
51	2、3、4号生产线	自动码垛机	75	23.79	71.7	1	1.99	65.99	26	39.99	1m
52		自动码垛机	75	23.07	49.64	1	2.11	65.91	26	39.91	1m
53		斗式提升机	80	13.48	63.79	1	2.72	70.65	26	44.65	1m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号生产线	水泥原料存储仓	70		53.75	49.41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25	昼间
	石粉原料存储仓	70		56.87	48.93	1		25	昼间
	矿粉原料存储仓	70		60.23	48.45	1		25	昼间
2号生产线	水泥原料存储仓	70		9.17	41.73	1		25	昼间
	石粉原料存储仓	70		9.17	37.42	1		25	昼间
	矿粉原料存储仓	70		9.41	34.06	1		25	昼间
3号生产线	水泥原料存储仓	70		10.37	66.18	1		25	昼间
	石粉原料存储仓	70		10.13	62.83	1		25	昼间
	矿粉原料存储仓	70		10.13	59.71	1		25	昼间
4号生产线	水泥原料存储仓	80		10.13	85.6	1		25	昼间
	石粉原料存储仓	80		10.37	81.77	1	25	昼间	
	矿粉原料存储仓	80		10.37	77.93	1	25	昼间	

(3) 预测内容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4) 预测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A_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3)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 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 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4)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

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5)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57.2	49.8	55.5	58.6
评价标准 dB(A)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49.8~58.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滤芯除尘器除尘灰、斗式提升机进料口脉冲除尘器除尘灰、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袋、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滤芯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21.6t/a，

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斗式提升机进料口脉冲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1.805t/a，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搅拌及搅拌机脉冲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35.34t/a，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5.355t/a，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沉渣产生量为 12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滤芯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	固态	/	21.6	/	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	21.6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	固态	/	1.805	/	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1.805
包装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	固态	/	5.355	/	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	5.355
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	固态	/	35.34	/	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	35.34
辅料称量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900-003-S17	/	固态	/	2	/	收集后外售	2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	固态	/	12	/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	袋装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防渗要求：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并分开存放置。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 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体废物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项目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盥洗水质简单，水量较少、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和旱厕底面及四壁采取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土壤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项目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研发区、沉淀池以及旱厕均进行了防渗处理，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项目防渗措施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施区域	防渗分区	防控措施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研发区、沉淀池、旱厕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池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_b \leq 10^{-7} \text{cm/s}$
2	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

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号生产线	机制粗砂存储仓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1）处理	脉冲除尘器（TA008） +15m 高排气筒（DA001）
		机制细砂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2）处理	
		水泥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	
		石粉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4）处理	
		矿粉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5）处理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脉冲除尘器（TA006）（三面围挡）	
		搅拌机进料		脉冲除尘器（TA007）	
		搅拌工序		管道	
		包装机		集气罩	
	2号生产线	机制粗砂存储仓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9）处理	脉冲除尘器（TA016） +15m 高排气筒（DA002）
		机制细砂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10）处理	
		水泥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TA011）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石粉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2) 处理	
		矿粉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3) 处理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脉冲除尘器 (TA014) (三面围挡)	
		搅拌机进料		脉冲除尘器 (TA015)	
		搅拌工序			
		包装机		管道	
		散装工序		集气罩	
	3号生产线	颗粒物	机制粗砂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7) 处理	脉冲除尘器 (TA024)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机制细砂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8) 处理	
			水泥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19) 处理	
			石粉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0) 处理	
			矿粉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1) 处理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脉冲除尘器 (TA022) (三面围挡)	
			搅拌机进料	脉冲除尘器 (TA023)	
搅拌工序					
包装机			管道		
散装工序			集气罩		

4号生产线	机制粗砂存储仓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5) 处理	脉冲除尘器 (TA032)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机制细砂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6) 处理		
	水泥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7) 处理		
	石粉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8) 处理		
	矿粉存储仓		经自带滤芯除尘器 (TA029) 处理		
	斗式提升机进料口		脉冲除尘器 (TA030) (三面围挡)		
	搅拌机进料		脉冲除尘器 (TA031)		
	搅拌工序		管道		
	包装机		集气罩		
	散装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车辆清洗废水直接流入车辆冲洗装置下方沉淀池内,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设备及风机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滤芯除尘器除尘灰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斗式提升机脉冲除尘器及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除尘灰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研发区、沉淀池、旱厕）：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沉淀池及旱厕池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p>2、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p> <p>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p> <p>④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噪声：噪声源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p> <p>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5-1。</p>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3、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4、信息公开：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中所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5、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为确保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的要求，实施源头控制，避免新投资项目形成新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行。

六、结论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84t/a	/	0.284t/a	+0.284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滤芯除尘器除 尘灰	/	/	/	21.6t/a	/	21.6t/a	+21.6t/a
	斗式提升机进 料口脉冲除尘 器除尘灰	/	/	/	1.805t/a	/	1.805t/a	+1.805t/a
	搅拌及搅拌机 进料脉冲除尘 器除尘灰	/	/	/	35.34t/a	/	35.34t/a	+35.34t/a
	包装脉冲除尘 器除尘灰	/	/	/	5.355t/a	/	5.355t/a	+5.355t/a
	废包装袋	/	/	/	2t/a	/	2t/a	+2t/a
	沉渣	/	/	/	12t/a	/	12t/a	+12t/a
	/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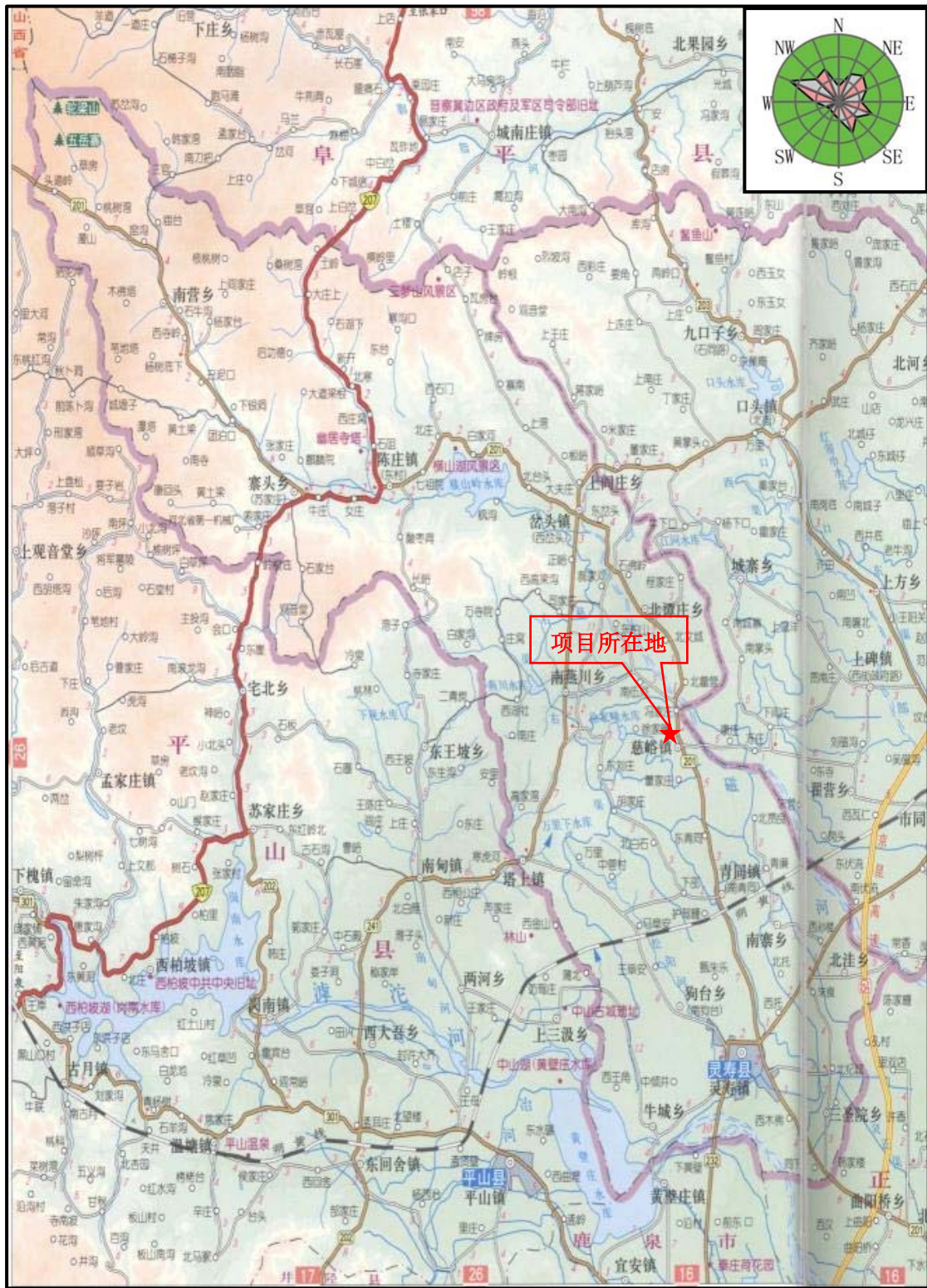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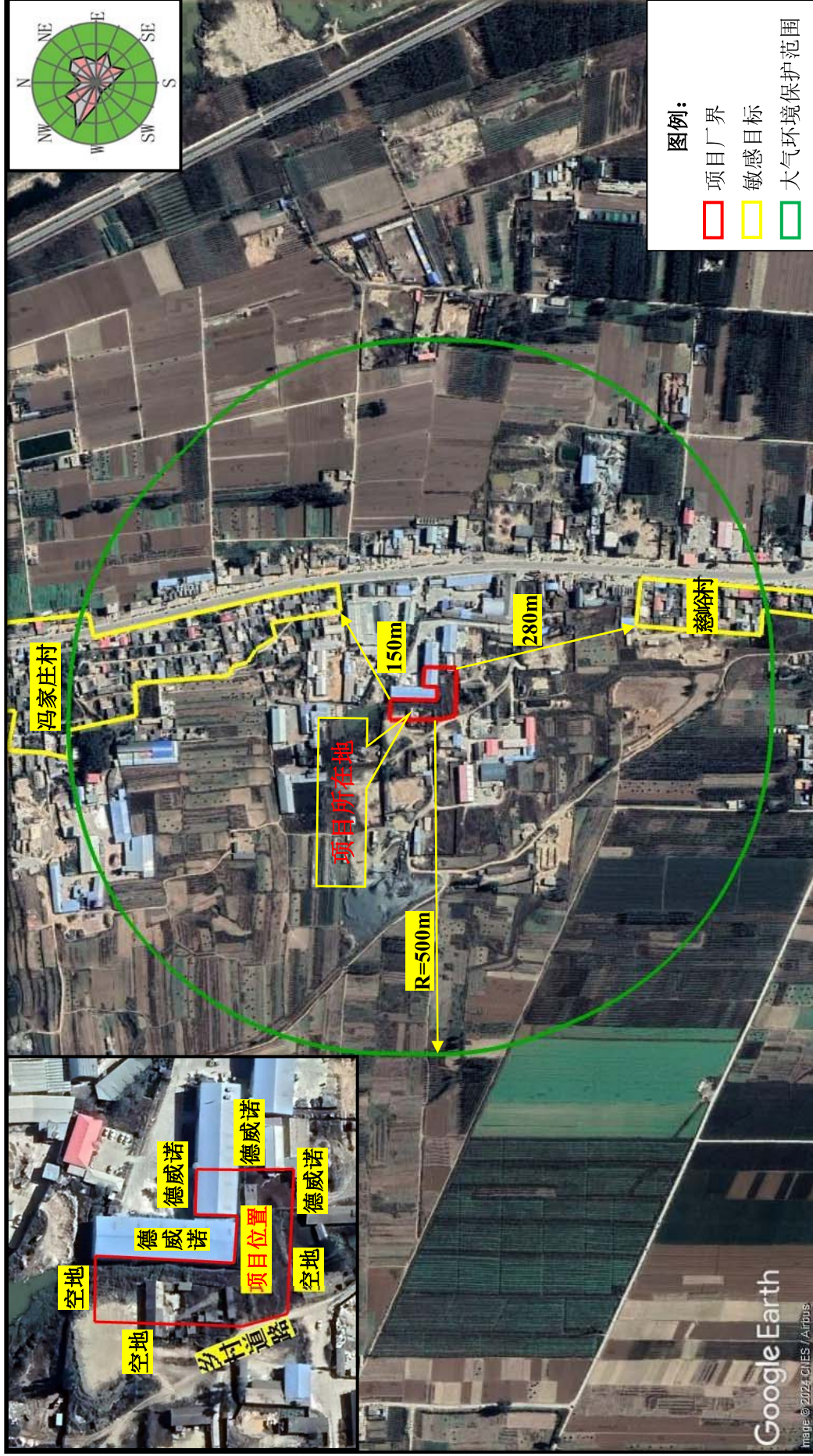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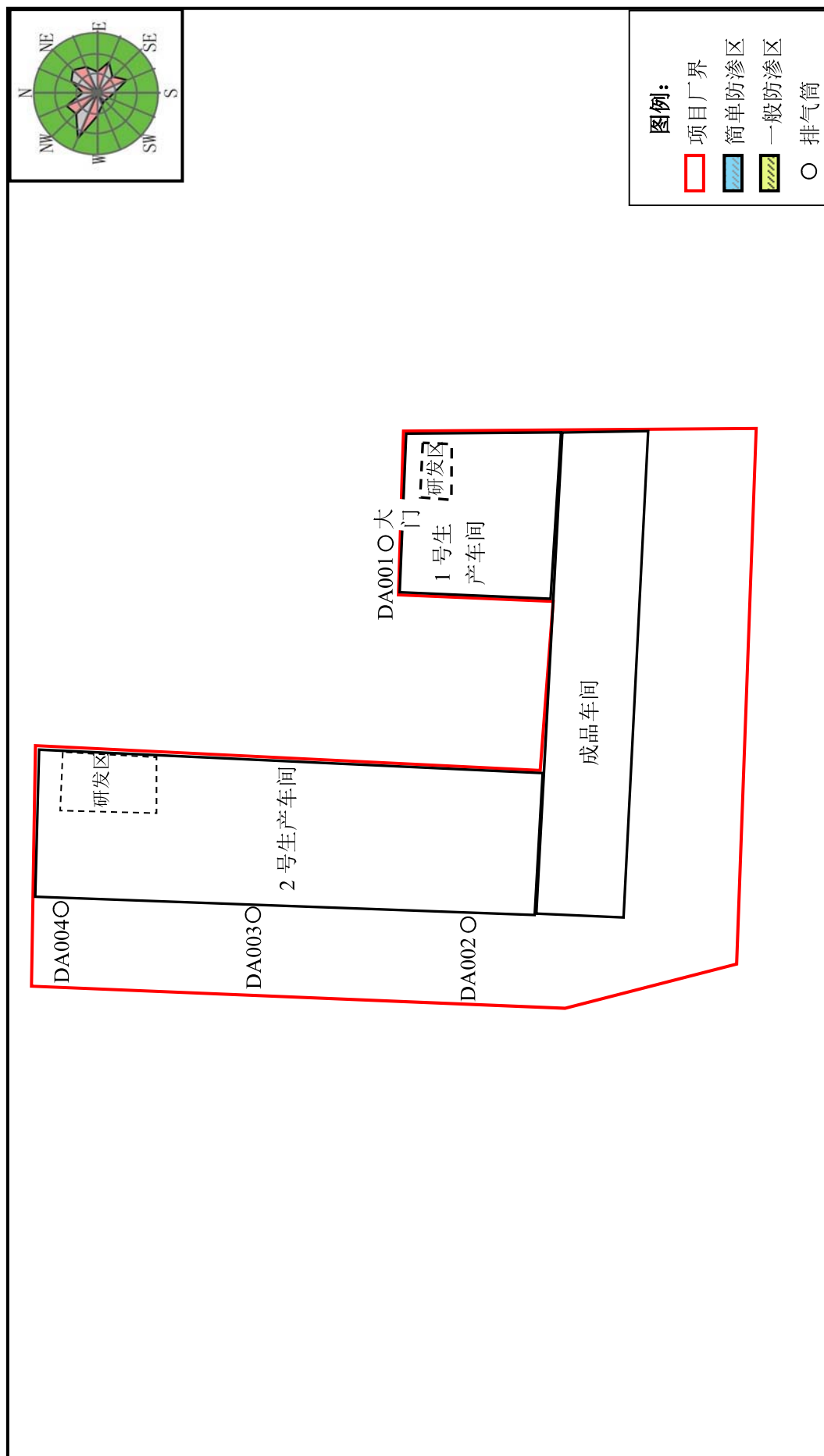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1:40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90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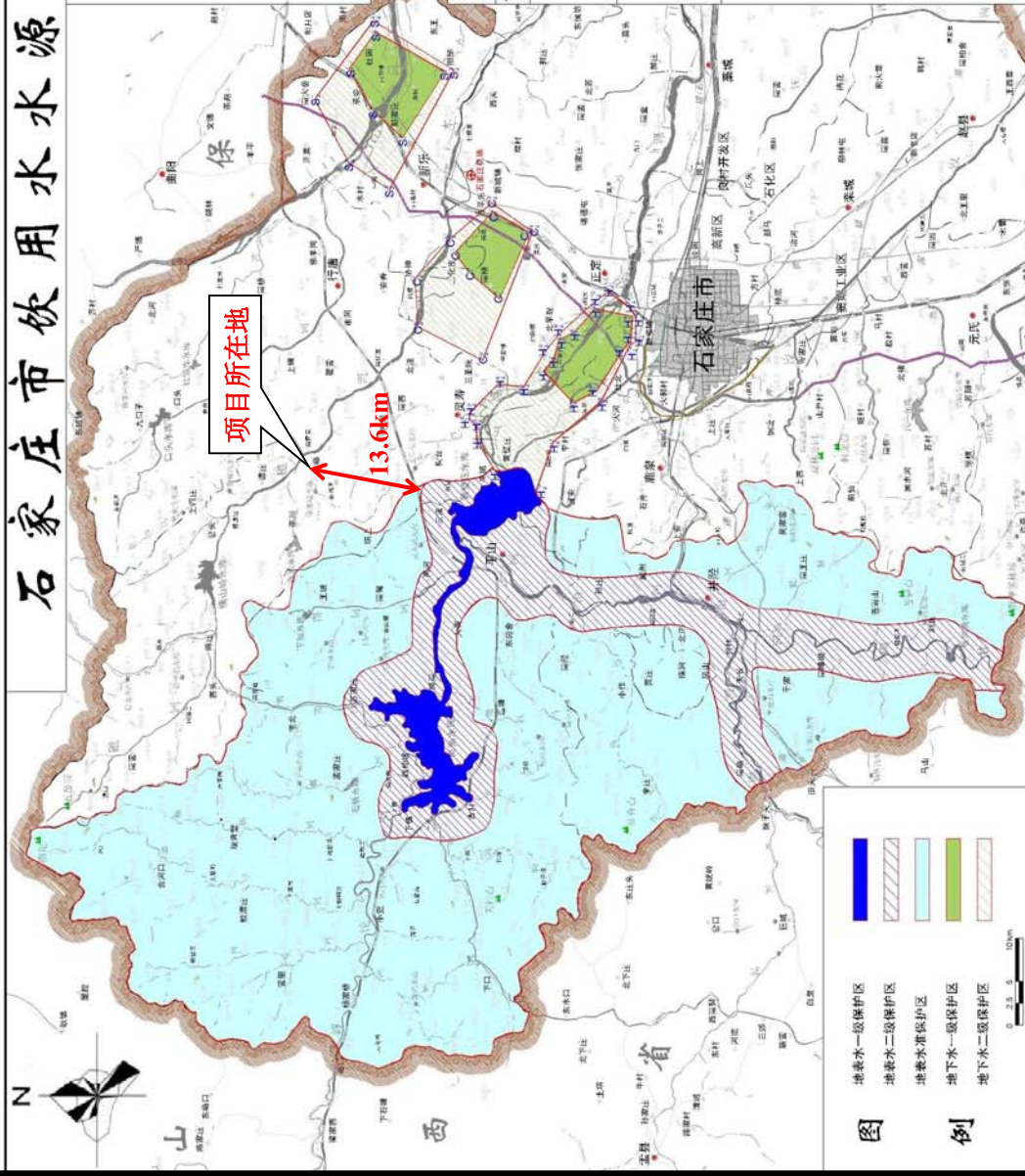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在两岸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导流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内；沿河、滨河、甘洺河行洪导流外3公里范围内。

准保护区：在两岸效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外地表分水岭为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



石家庄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拐点	点坐标	拐点	点坐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拐点	点坐标
滹沱河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S1	114° 47'30.10" 38° 27'37.20"	S1	114° 47'30.10" 38° 27'37.20"	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H1	114° 18'13.63" 38° 15'35.99"
		S2	114° 53'41.42" 38° 23'36.30"	S2	114° 53'41.42" 38° 23'36.30"			H2	114° 20'24.17" 38° 16'54.00"
		S3	114° 49'38.86" 38° 19'03.90"	S3	114° 49'38.86" 38° 19'03.90"			H3	114° 21'32.37" 38° 16'55.99"
		S4	114° 44'29.60" 38° 21'50.03"	S4	114° 44'29.60" 38° 21'50.03"			H4	114° 22'01.09" 38° 17'15.40"
滹沱河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S5	114° 45'49.25" 38° 25'52.32"	S5	114° 45'49.25" 38° 25'52.32"	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H5	114° 22'42.24" 38° 17'15.40"
		S6	114° 35'48.22" 38° 19'22.27"	S6	114° 35'48.22" 38° 19'22.27"			H6	114° 25'11.40" 38° 15'42.53"
		S7	114° 38'41.91" 38° 16'02.63"	S7	114° 38'41.91" 38° 16'02.63"			H7	114° 24'53.88" 38° 13'53.99"
		S8	114° 37'04.10" 38° 13'41.56"	S8	114° 37'04.10" 38° 13'41.56"			H8	114° 27'11.56" 38° 12'38.31"
滹沱河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S9	114° 31'56.89" 38° 19'38.31"	S9	114° 31'56.89" 38° 19'38.31"	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H9	114° 29'08.61" 38° 11'32.10"
		S10	114° 34'06.64" 38° 17'40.24"	S10	114° 34'06.64" 38° 17'40.24"			H10	114° 31'33.19" 38° 09'19.94"
		S11	114° 28'08.79" 38° 12'31.96"	S11	114° 28'08.79" 38° 12'31.96"			H11	114° 30'53.89" 38° 05'45.27"
		S12	114° 27'05.85" 38° 11'54.34"	S12	114° 27'05.85" 38° 11'54.34"			H12	114° 30'24.06" 38° 05'36.77"
滹沱河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S13	114° 28'24.09" 38° 11'31.16"	S13	114° 28'24.09" 38° 11'31.16"	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H13	114° 28'19.19" 38° 05'40.26"
		S14	114° 29'11.29" 38° 10'38.65"	S14	114° 29'11.29" 38° 10'38.65"			H14	114° 28'02.10" 38° 07'05.37"
		S15	114° 30'57.48" 38° 09'44.08"	S15	114° 30'57.48" 38° 09'44.08"			H15	114° 23'40.98" 38° 08'49.86"
		S16	114° 30'20.04" 38° 09'47.85"	S16	114° 30'20.04" 38° 09'47.85"			H16	114° 20'09.51" 38° 11'58.14"
滹沱河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S17	114° 28'15.00" 38° 07'02.40"	S17	114° 28'15.00" 38° 07'02.40"	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H17	114° 27'11.56" 38° 12'38.31"
		S18	114° 27'36.67" 38° 07'22.30"	S18	114° 27'36.67" 38° 07'22.30"			H18	114° 25'32.76" 38° 10'38.85"
		S19	114° 24'37.31" 38° 09'10.85"	S19	114° 24'37.31" 38° 09'10.85"			H19	114° 23'32.76" 38° 10'38.85"
		S20	114° 23'32.76" 38° 10'38.85"	S20	114° 23'32.76" 38° 10'38.85"			H20	114° 23'32.76" 38° 10'38.85"

附图 4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9300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3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成品车间800平方米、研发区200平方米等附属工程；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自动上料系统、双轴螺旋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全自动阀包装机、原料存储仓等共91台（套）；工艺流程：原料配比→进料→主混机搅拌→干粉砂浆输送→放料→料仓储存→包装→成品。

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997.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4.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1-130126-89-01-310920

冀(2022)

灵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权利人	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6 104002 JB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862.07m ²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铭舵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 材料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 3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18'46.271''$ ，北纬 $38^{\circ}27'43.330''$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租赁合同

甲方：慈峪村民委员会

乙方：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发展个体经济，乙方租赁甲方慈峪村土地一块，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方式：以周期性方式租赁，即 20 年为一个周期，只许乙方占用，不许甲方以任何理由拒租。

二，交款方式：每年一次性交租赁款五千元整。

三，租赁四至：东至王国强地，南至王建军地，西至耿新江云母厂，北至田彪彩砂厂。

四，占地面积：4400 平米。

五，具体用途：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生产。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已经正常生产经营，如涉及到公用设备设施的，应协商使用。乙方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办理各类政府手续的，甲方应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各类资料，并在各类文件上加盖甲方印鉴等。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该赔偿乙方的损失。乙方所购置的设备设施和所进行的建设和添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乙方享有。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照价赔偿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进行建设和添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a)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搭建，不得在车间以外露天的区域进行生产作业，不得在非指定的地点投放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和倾倒垃圾，严禁将垃圾通过窗户直接扔到窗外。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退还保证金。b)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自费妥善维护租赁土地及其附属设施。c)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是国家允许生产的，如乙方生产违法产品，甲方有权收回本村土地。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d)租赁期间，甲方或乙方对租赁土地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甲方同意，乙方建造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在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损毁。

八，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以变更协议为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方（签章）：慈峪村民委员会

乙方（签章）：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地址：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

承租方（乙方）：河北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1条甲方将位于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院内7号车间（以下简称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以实际建设为准。租金5000元/月，年租金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租金不含税，先付后租，按年支付。乙方到期支付下一年租金。甲方出租的上述房地产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且保证产权清晰，土地集体证手续齐全，无任何纠纷。

第2条租赁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50日止，共计叁年，三年租赁期间上述厂房租金不变。

第3条租赁车间用途：生产砂浆建筑材料，乙方将车间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第4条租赁车间水电齐全，100kw以内的使用负荷甲方负责解决，超出100kw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车间内围挡乙方垫付进行隔断，甲方在第三年房租内予以减免（暂定1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5条甲方应于2023年5月1日前将租赁车间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6条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向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费、电费。

第7条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工人安全等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8条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已经正常生产经营，如涉及到公用设备设施的，应协商使用。乙方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办理各类政府手续的，甲方应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各类资料，并在各类文件上加盖甲方印鉴等。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该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9条租赁期间，乙方所购置的设备设施和所进行的建设和添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乙方享有。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照价赔偿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进行建设和添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10条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搭建，不得在车间以外露天的区域进行生产作业，不得在非指定的地点投放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和倾倒垃圾，严禁将垃圾通过窗户直接扔到窗外。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退还保证金。
-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自费妥善维护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
- 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是国家允许生产的，如乙方生产违法产品，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租赁期间，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甲方同意，乙方建造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在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损毁。

第 11 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 6 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 6 个月租金。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租赁合同签订后，遇不可抗力如环保督查力度加大、疫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因素造成乙方未能持续生产，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后续租金。

第 12 条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届满之日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承诺涨幅在 10% 以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 13 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14 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以变更协议为准。

第 15 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 17 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第 18 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李强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王士刚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标科（环）字【2022】第06001号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项目名称：石家庄鸿溯农牧鸡场建设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环境检测专用章
1301048637807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A6号楼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03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琪	质量负责人	安欢
报告编制	张彤 	日期	2022.7.4
报告审核	裴琪 	日期	2022.7.4
报告签发	常 	日期	2022.7.4
采样日期	2022.06.03-2022.06.09	检测日期	2022.06.03-2022.06.16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 曹晓蕊		
	分析人员: 曹阳、阎、李彦、张雨、许洁、赵晓婷、韩、三席、裴苗、思		
委托单位	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刘工	联系电话	150761
检测地点	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南伍河村		
检测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受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日至9日对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其噪声进行了检测，2022年6月3日至16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龙田沟村 (E114°18'1.41" N38°27'56.48")	总悬浮颗粒物	H06001TP1-0101 H06001TP2-0101 H06001TP3-0101 H06001TP4-0101 H06001TP5-0101 H06001TP6-0101 H06001TP7-0101	滤膜，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
		氨	H06001NH1-0101~H06001NH1-0104 H06001NH2-0101~H06001NH2-0104 H06001NH3-0101~H06001NH3-0104 H06001NH4-0101~H06001NH4-0104 H06001NH5-0101~H06001NH5-0104 H06001NH6-0101~H06001NH6-0104 H06001NH7-0101~H06001NH7-0104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硫化氢	H06001HS1-0101~H06001HS1-0104 H06001HS2-0101~H06001HS2-0104 H06001HS3-0101~H06001HS3-0104 H06001HS4-0101~H06001HS4-0104 H06001HS5-0101~H06001HS5-0104 H06001HS6-0101~H06001HS6-0104 H06001HS7-0101~H06001HS7-0104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内潜水井 (E114°16'45.14" N38°28'17.47")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钾、钙、镁、铬(六价)、砷、钠、铁、汞、镉、铅、锰、氰化物、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碳酸盐、重碳酸盐、CL ⁻ 、SO ₄ ²⁻ 、硝酸盐氮、氟化物、亚硝酸盐氮、氨氮	H06001DX1-0101	无色、无臭、透明	每天每点位采集水样 1 次，采集 1 天

续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下水	方家沟潜水井 (E114°16'29.55" N38°28'46.36")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钾、钙、镁、铬(六价)、 砷、钠、铁、汞、镉、 铅、锰、氰化物、pH值、 耗氧量、总硬度、溶解 性总固体、碳酸盐、重 碳酸盐、CL ⁻ 、SO ₄ ²⁻ 、硝 酸盐氮、氟化物、亚硝 酸盐氮、氨氮	H06001DX1-0201	无色、无 臭、透明	每天每点位 采集水样1 次,采集1天
	龙田沟村潜水井 (E114°18'1.52" N38°27'50.10")		H06001DX1-0301	无色、无 臭、透明	
	徐家疃村承压水井 (E114°16'57.27" N38°27'30.79")		H06001DX1-0401	无色、无 臭、透明	

表 1-3 土壤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中部 (E114°16'44.23" N38°28'15.04")	(0~20cm) pH值、土壤容重、 土壤渗透率、总孔 隙度、氧化还原电 位、阳离子交换 量、氨氮、镉、铜、 锌、铅、镍、铬、 汞、砷、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06001TR 1-01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每点位采 集土壤样 品一次, 采样1天
	厂区内北边 (E114°16'45.66" N38°28'17.37")	(0~20cm) pH值、氨氮、镉、 铜、锌、铅、镍、 铬、汞、砷、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	H06001TR 1-02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厂区内东南区 (E114°16'48.65" N38°28'12.75")	(0~20cm)	H06001TR 1-03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 噪声	东厂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1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20)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2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20)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15)	0.001m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1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BKH007) DEM6 型风向风速仪 (BKI033)	--

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物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 (棕色) (BKL001-3)	1.0 mg/L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HI98108 笔型 pH 计 (BKJ002)	--
硫酸盐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8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1.0 mg/L

续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03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5750.5-2006 (3.1)	PHSJ-5 pH计 (BKC036)	0.2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2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2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8.2) 汞 冷原子吸收法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2 μ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970-2018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1.0 μ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6 mg/L
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 (棕色) (BKL001-3)	0.05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 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5 mg/L

续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2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75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2.5µ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4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3 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02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1 µg/L

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6-1997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005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pHS-3CpH计 (BKC005)	--

续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GC9720P气相色谱仪 (BKA017)	6mg/kg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634-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10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 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QX6530型氧化还原电位仪 (BKM001)	--
土壤渗滤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 环刀法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JM-A10002电子天平 (BKB004)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JM-A10002电子天平 (BKB004)	--

三、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083	
2022.06.04	0.081	
2022.06.05	0.089	
2022.06.06	0.085	
2022.06.07	0.087	
2022.06.08	0.083	
2022.06.09	0.084	

表 3-2 氨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4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5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06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7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7
2022.06.08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09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表 3-3 硫化氢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4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3
2022.06.04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6
2022.06.05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2022.06.06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2022.06.07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2022.06.08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5
2022.06.09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内潜水井	方家沟潜水井
			H06001DX1-0101	H06001DX1-0201
1	氯化物 (Cl ⁻)	mg/L	71.7	87.5
2	pH 值	无量纲	7.4	7.5
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93.4	129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2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82	394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8	0.0017
8	氟化物	mg/L	0.2	0.2
9	氨氮	mg/L	0.07	0.19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3	486
13	石油类	mg/L	0.02	0.03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8.26	8.30
1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耗氧量	mg/L	0.29	0.36
18	菌落总数	CFU/mL	70	43
19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mg/L	215	237
20	钠	mg/L	19.8	16.0
21	钾	mg/L	3.72	4.27
22	钙	mg/L	123	133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16.9	16.0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表 3-5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潜水井	徐家疃村承压水井
			H06001DX1-0301	H06001DX1-0401
1	氯化物 (Cl ⁻)	mg/L	60.1	40.4
2	pH 值	无量纲	7.4	7.4
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126	96.0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2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73	277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0	0.0009
8	氟化物	mg/L	0.2	0.2
9	氨氮	mg/L	0.10	0.10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1	363
13	石油类	mg/L	0.02	0.01L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6.77	6.67
1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耗氧量	mg/L	0.88	0.42
18	菌落总数	CFU/mL	66	30
19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mg/L	228	180
20	钠	mg/L	39.8	17.5
21	钾	mg/L	2.63	2.74
22	钙	mg/L	128	93.2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13.0	13.1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三)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中部	厂区内北边	厂区内东南区
			(0-20cm)	(0-20cm)	(0-20cm)
			H06001TR1-0101	H06001TR1-0201	H06001TR1-0301
1	砷	mg/kg	10.1	11.6	6.61
2	汞	mg/kg	0.119	0.066	0.046
3	镉	mg/kg	0.17	0.23	0.22
4	铅	mg/kg	17	15	31
5	铜	mg/kg	27	18	88
6	镍	mg/kg	35	38	120
7	铬	mg/kg	51	50	63
8	pH 值	无量纲	8.13	8.20	8.07
9	氨氮	mg/kg	17.2	16.4	15.7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ND	ND
11	锌	mg/kg	92	92	181
12	土壤渗透率	mm/min	0.49	--	--
13	总孔隙度	%	45.1	--	--
14	土壤容重	g/cm ³	1.45	--	--
1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3.7	--	--
16	氧化还原电位	mV	465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四)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2 年 6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1#	48.1	43.5
东厂界 2#	51.3	45.6
北厂界 3#	52.5	45.1
西厂界 4#	48.5	42.4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水质在检测期间, 样品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 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 (4) 土壤检测的布点、采集、流转、制备、保存都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操作。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做平行样品。每批要带测质控样, 在测定精密度合格的前提下, 质控样测定值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范围内; 当检测的项目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 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的准确度。
- (5) 环境空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附表 1 井深及水位一览表

地点	时间	井深 (m)	水位 (m)
厂区内潜水井	2022.06.06	80	126
方家沟村潜水井		17	187
龙田沟村潜水井		18	160
徐家疃村承压水井		120	75
麦芒庄潜水井		20	170
葫芦沟潜水井		18	170
西伍河东庄潜水井		18	160
葫芦沟东侧农田潜水井		30	175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委 托 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满足市场并结合企业本身的发展情况，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投资 5500 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 3 号建设“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购置自动上料系统、双轴螺旋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全自动阀包装机、原料存储仓及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不在《河北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2 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